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101年10月0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2年06月0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2年07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0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4年03月11日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5年08月17日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檢核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各單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以及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依據「組織規程第26條以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2條之規定」，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置稽核人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校長從本校內部或外部外聘遴選操守公正、忠誠、具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為確保內部稽核之公正，校內稽核人員之遴選，以非屬會計人及總務單位擔任。

本小組稽核人員不得兼任本校整體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委員，且稽核人員應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經歷或曾參與稽核業務研習或訓練且取得證書者。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室主任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召集人負責本小組召開會議與文書檔案、法規彙整等事宜；執行秘書負責與內部稽核人員配合進行查核工作，並於開會時擔任紀錄事宜。

第三條 本小組稽核人員任期為一年，每一年遴選一次，稽核人員得連任。

第四條 本小組依規定對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責如下：

- 一、本校之人事事項、財務事項、營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之事後查核。
- 二、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本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定期盤點。
- 四、本校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稽核及建議事項。
- 五、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第五條 本小組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應依作業流程風險評估結果，確定年度稽核重點，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呈校長核

定實施，據以稽核內部控制，修正時亦同。

二、稽核內部控制制度時，若發現內部控制缺失、異常事項，有損本校權利時，應立即作成專案稽核缺失報告，並定期追蹤檢核至改善為止。

三、根據稽核內部控制之結果做成「稽核報告」及「追蹤及確認報告」，必須經單位主管覆核、會簽。並及時陳請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提送董事會，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四、其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小組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採購程序，如遇有與自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應主動迴避。

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稽核小組得調閱或請相關人員提供校內帳目表冊案卷、憑證、文件等其他稽核所需資料，並得實地調查。

第八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小組會議必須經全體稽核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稽核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各受稽核單位若對本委員會之稽核項目有疑義，得陳請校長召集會議討論決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